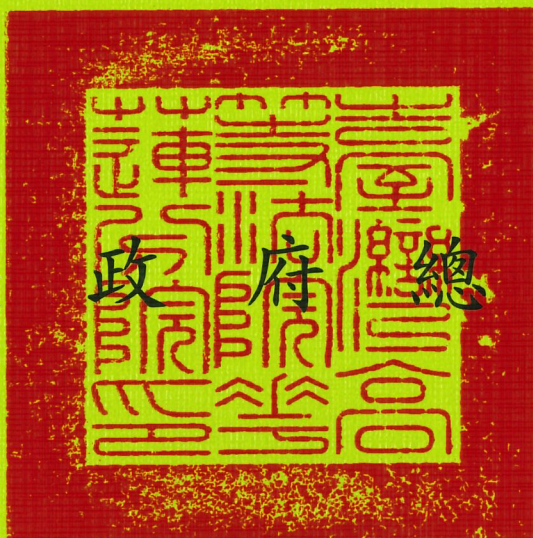


4-1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7.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6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8-6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0
2. 現金出納表.....	7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9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8,942,000 元，決算數 4,188,268 元，占預算數 46.84%，短收 4,753,732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10,00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收入。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100,000 元，係未有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16,859 元，超收 16,859 元，係汰購勘驗車等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核實認列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8,000,000 元，決算數 3,312,352 元，占預算數 41.40%，短收 4,687,648 元，係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79,000 元，決算數 146,298 元，占預算數 81.73%，短收 32,702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書報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64,263 元，占預算數 642.63%，超收 54,263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639,000 元，決算數 644,496 元，占預算數 100.86%，超收 5,496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193,687,000 元，決算數 186,019,576 元，占預算數 96.04%，賸餘數 7,667,424 元；「統籌科目」請撥數 15,932,591 元，決算數 15,932,591 元。

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85,953,000 元，決算數 178,920,269 元，占預算數 96.22%，賸餘數 7,032,731 元，涵括人事費 7,015,040 元、業務費 4,695 元、設備及投資 996 元、獎補助費 12,000 元。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6,933,000 元，決算數 6,463,608 元，占預算數 93.23%，賸餘數 469,392 元，係業務費結餘款。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74,000 元，決算數 635,699 元，占預算數 94.32%，賸餘數 38,301 元，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7,000 元，未申請動支。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撥數 1,323,880 元，決算數 1,323,880 元。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請撥數 14,608,711 元，決算數 14,608,711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2. 歲出部分：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948,500 元，係本院法庭大樓網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案，本年度實現數 948,50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資產總計 135,627,891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1,857,949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2)土地：39,116,076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120,645,84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等。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2,315,777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機械及設備：24,687,508 元，係本院各項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6,063,981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20,757,492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8,917,91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雜項設備：23,723,891 元，係本院各項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7,863,196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2. 負債科目：負債總計 1,857,949 元，包括：

- (1)存入保證金：174,095 元，係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入之保固保證金。
- (2)應付保管款：1,683,854 元，係刑事案件贓證物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5,627,891	135,050,528	577,363	0.43	
專戶存款	1,857,949	1,851,968	5,981	0.32	
土地	39,116,076	39,116,07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45,847	120,645,847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2,315,777	-50,178,934	-2,136,843	4.26	
機械及設備	24,687,508	18,731,037	5,956,471	31.80	係汰購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化)等機械設備所致。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063,981	-13,603,370	-2,460,611	18.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7,492	20,544,845	212,647	1.0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17,918	-9,094,197	176,279	-1.94	係本年度汰換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財產報廢，沖銷累計折舊 1,147,410 元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雜項設備	23,723,891	23,448,080	275,811	1.18	
減：累計折舊-雜 項設備	-17,863,196	-17,359,324	-503,872	2.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948,500	-948,500	-100.00	係本院 111 年度法庭 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 及施工採購案建置完 成轉列財產所致。
負債	1,857,949	1,851,968	5,981	0.32	
存入保證金	174,095	254,095	-80,000	-31.48	主要係發還履約保證 金所致。
應付保管款	1,683,854	1,597,873	85,981	5.38	
淨資產	133,769,942	133,198,560	571,382	0.43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3. 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6. 辦理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發現實體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購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有助提高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1. 公平執法，落實法官法定原則，執行電腦抽籤分案。 2. 增進法庭友善環境，準時開庭。 3. 妥善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解答詢問 451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22 件，撰寫書狀 76 件，影印文件 14,709 張，電子卷證閱卷 505 件，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 次。	
	4. 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落實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與檢查，確保機關安全，並檢討及防範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因素，有效提升法院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年度內辦理事項： (1)現場維護人次達 1,630 人次，設備換修 97 件，資訊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242 人次。 (2)建置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及 web 管理系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建置主文公告電子看板(本院及臺東庭)。 (4)配合啟用司法院法官分流積分系統。 (5)布署及啟用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 (6)建置及啟用線上值日表網頁公開系統。 (7)建置及啟用調解事件行事曆。 (8)科技法庭使用情形：民事開庭件數237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144件，佔比60.76%；刑事開庭件數1,614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512件，佔比31.72%。	
	7. 汰購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8.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112年6月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研習會。 2.112年8月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3.112年12月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研習座談會。 4.112年12月召開本院與所屬轄區首長會議。 5.年度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計6場次。	持續辦理各項座談會，傾聽各界聲音，推動各項改善措施，精進並簡化裁判書類。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民事上訴維持率 76.8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 落後 3.1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72.19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7.81 日。	配合審判要求，積極辦理。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認定事實是審判工作的靈魂，更是人民信賴司法的基礎，為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本院遵照司法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詳細閱卷，瞭解事實及爭點，並採取積極有效作為，以建構專業法庭： (1) 購置事實認定專書供法官辦案參考，學習事實認定手法。 (2) 撰寫研究年報，分析、整理、借鏡日本實務判斷共犯供述信用性之檢驗基準。 (3) 研析各法院判決，梳理相關判決事實認定作業，並與研究年報相勾稽對應，嘗試描繪事實認定操作模式，供實務辦案參酌。	
	3.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1. 除不適宜實施集中審理案件外，積極促使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確認爭點；民事事件行集中審理比例 93.09%，兩造辯論行集中審理比例 100.00%。 2. 爭點簡化或確認爭點後，調查證據程序應集中辦理。 3. 妥適運用調解機制，提高調委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增聘具實務經驗之退休司法人員、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解成功率。 4. 民事和解事件 11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207 件 5.31%；調解事件終結 57 件，調解成立件數 22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例 40.74%。	
	4.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5.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1.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9.16%，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 超出 9.16%；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13.6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落後 23.63 日。 2. 重大刑事案件：發回 1 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 超出 25%；結案 1 件，結案日數 686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落後 386 日。	積極審閱卷證並加速審結。 積極審閱卷證並加速審結。
	6.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1. 善用刑事準備程序，分析、整理案件爭點及證據，擬定詳實審理計畫，繼續、綿密、迅速進行公判審理程序。 2. 合議庭各法官針對案件爭點，審酌案卷證據資料，同時參酌二造當事人攻防及辯論深入討論，發揮落實評議功能。 3. 確認、整理二造聲請調查證人待證事實，並曉諭二造說明待證事實與爭點關連性，及澄清爭點證據價值，於公判審理時鎖定爭點，進行弛張有度之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互詰問訴訟。 1. 嚴格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羈押相關法條，其他替代處分足以取代羈押處分，無羈押必要時，極大限迴避該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2. 妥慎落實「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基於恤刑及刑法謙抑原則，減少短期自由刑流弊，俾被告更生復歸社會，運營正常家庭生活。 3.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3 人，新收 13 人，開除 8 人，實押 8 人，無逾期。 4. 本年度宣告緩刑人數 85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63 人，佔比 32.32%。	
	8.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本年度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舊受 17 件，新收 56 件，合計 73 件，辦結 56 件，結案率 76.71%。	
	9.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900 件，家事事件 40 件，少年事件 15 件。	本年度辦理案件： 1. 民事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3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49 件，新收 401 件，合計 550 件，辦結 374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增加 74 件，增幅 24.67%。主要係合議庭對於案件妥適掌握爭點，集中審理，積極進行。 2. 家事事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4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3 件，新收 38 件，合計 51 件，辦結 37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少 3 件，減幅 7.50%。主要係部分家事事件與財產事件密切相關，需調查之證據龐雜繁多，所需耗時所致。 3. 刑事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9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77 件，新收 1,092 件，合計 1,269 件，辦結 1,001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增加 101 件，增幅 11.22%。主要係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對於案件妥適掌握爭點及證據，落實集中審理，積極進行。 4. 少年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15 件，執行結果，舊受 2 件，新收 29 件，合計 31 件，辦結 24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增加 9 件，增幅 60.00%。主要係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對於案件妥適掌握爭點及證據，落實集中審理，積極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辦理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購案，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購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23日，111年度保留第2期款948,500元，業依契約於本年度竣工驗結，執行完畢。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0 110,000
	34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000	0 110,0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03		04053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179,000	0 8,179,000
	27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9,000	0 8,179,000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8,000,000	0 8,000,000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79,000	0 179,000
			01	0505340303-1 資料使用費	179,000	0 17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36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000	0 14,0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859	0	0	16,859	-93,141	15.33
16,859	0	0	16,859	-93,141	15.33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0	0.00
0	0	0	0	-100,000	0.00
16,859	0	0	16,859	16,859	
16,859	0	0	16,859	16,859	
3,458,650	0	0	3,458,650	-4,720,350	42.29
3,458,650	0	0	3,458,650	-4,720,350	42.29
3,312,352	0	0	3,312,352	-4,687,648	41.40
3,312,352	0	0	3,312,352	-4,687,648	41.40
146,298	0	0	146,298	-32,702	81.73
146,298	0	0	146,298	-32,702	81.73
68,263	0	0	68,263	54,263	487.59
68,263	0	0	68,263	54,263	487.59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6	01		0705340100-5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05340103-3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053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39,000	0	639,000
				12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9,000	0	639,000
			01	1205340200-9 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01	120534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3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經常門小計	8,942,000	0	8,94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942,000	0	8,942,0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00	0	0	4,000	0	100.00
4,000	0	0	4,000	0	100.00
64,263	0	0	64,263	54,263	642.63
644,496	0	0	644,496	5,496	100.86
644,496	0	0	644,496	5,496	100.86
644,496	0	0	644,496	5,496	100.86
328	0	0	328	328	
644,168	0	0	644,168	5,168	100.81
4,188,268	0	0	4,188,268	-4,753,732	46.84
0	0	0	0	0	
4,188,268	0	0	4,188,268	-4,753,732	46.8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93,687,000	0	0	0
						0	0	0
		01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185,953,000	0	0	0
						0	0	0
		02		3405341000-9 審判業務	6,933,000	0	0	0
						0	0	0
		03		34053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4,000	0	0	0
						0	0	0
		04		3405349800-9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608,71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8,71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23,8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23,880	0	0	0
						0	0	0
				合計	209,619,591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3,687,000	186,019,576	0	-7,667,424	96.04
	0	186,019,576		
185,953,000	178,920,269	0	-7,032,731	96.22
	0	178,920,269		
6,933,000	6,463,608	0	-469,392	93.23
	0	6,463,608		
674,000	635,699	0	-38,301	94.32
	0	635,699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4,608,711	14,608,711	0	0	100.00
	0	14,608,711		
14,608,711	14,608,711	0	0	100.00
	0	14,608,711		
1,323,880	1,323,880	0	0	100.00
	0	1,323,880		
1,323,880	1,323,880	0	0	100.00
	0	1,323,880		
209,619,591	201,952,167	0	-7,667,424	96.34
	0	201,952,16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3,68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9,587,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資本門小計	4,100,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01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182,527,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10 人事費	171,51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944,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40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	0	0
		01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3,426,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30 設備及投資	3,426,000	0	0	0
						0	633,000	633,000
		02		3405341000-9 審判業務	6,93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933,000	0	0	0
						0	0	0
		03		34053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4,000	0	0	0
						0	0	0
		01		34053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74,00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3,687,000	186,019,576	0	-7,667,424	96.04
	0	186,019,576		
188,954,000	181,325,873	0	-7,628,127	95.96
	0	181,325,873		
4,733,000	4,693,703	0	-39,297	99.17
	0	4,693,703		
181,894,000	174,862,265	0	-7,031,735	96.13
	0	174,862,265		
171,517,000	164,501,960	0	-7,015,040	95.91
	0	164,501,960		
10,311,000	10,306,305	0	-4,695	99.95
	0	10,306,305		
66,000	54,000	0	-12,000	81.82
	0	54,000		
4,059,000	4,058,004	0	-996	99.98
	0	4,058,004		
4,059,000	4,058,004	0	-996	99.98
	0	4,058,004		
6,933,000	6,463,608	0	-469,392	93.23
	0	6,463,608		
6,933,000	6,463,608	0	-469,392	93.23
	0	6,463,608		
674,000	635,699	0	-38,301	94.32
	0	635,699		
674,000	635,699	0	-38,301	94.32
	0	635,699		
674,000	635,699	0	-38,301	94.32
	0	635,69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05349800-9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323,88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323,8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23,8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8,71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608,71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08,71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932,591	0	0	0
						0	0	0
				合計	209,619,591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323,880	1,323,880	0	0	100.00
	0	1,323,880		
1,323,880	1,323,880	0	0	100.00
	0	1,323,880		
1,323,880	1,323,880	0	0	100.00
	0	1,323,880		
14,608,711	14,608,711	0	0	100.00
	0	14,608,711		
14,608,711	14,608,711	0	0	100.00
	0	14,608,711		
14,608,711	14,608,711	0	0	100.00
	0	14,608,711		
15,932,591	15,932,591	0	0	100.00
	0	15,932,591		
209,619,591	201,952,167	0	-7,667,424	96.34
	0	201,952,167		

經資門併計

– 24 –

院花蓮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14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948,500	0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0	0	
					948,5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948,500	0	
				小 計	0	0	
					948,5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948,500	0	
合 計	0	0					
	948,500	0					

院花蓮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0
948,50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4,501,960	16,769,913	54,000	0	181,325,873
		01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164,501,960	10,306,305	54,000	0	174,862,265
		02		3405341000-9 審判業務	0	6,463,608	0	0	6,463,608
		03		34053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3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64,501,960	16,769,913	54,000	0	181,325,873
				合 計	164,501,960	16,769,913	54,000	0	181,325,873

院花蓮分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693,703	0	4,693,703	186,019,576	
0	4,058,004	0	4,058,004	178,920,269	
0	0	0	0	6,463,608	
0	635,699	0	635,699	635,699	
0	635,699	0	635,699	635,699	
0	4,693,703	0	4,693,703	186,019,576	
0	4,693,703	0	4,693,703	186,019,576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64,501,96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195,34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9,06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6,336	0	0
1030 獎金	24,672,453	0	0
1035 其他給與	1,663,81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86,45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74,191	0	0
1055 保險	9,484,302	0	0
20業務費	10,306,305	6,463,608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360	0	0
2006 水電費	1,652,974	0	0
2009 通訊費	6,530	1,242,38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959,448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00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71,110	0	0
2027 保險費	94,103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92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960	1,711,320	0
2051 物品	1,778,783	386,63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1,654	446,92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4,52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43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133	0	0
2072 國內旅費	224,370	2,676,344	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058,004	0	635,699
3020 機械設備費	3,226,95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35,699
3035 雜項設備費	831,054	0	0
40獎補助費	5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000	0	0
小計	178,920,269	6,463,608	635,699
合計	178,920,269	6,463,608	635,699

院花蓮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4,501,960
				97,195,347
				7,299,062
				4,326,336
				24,672,453
				1,663,818
				11,186,451
				8,674,191
				9,484,302
				16,769,913
				33,360
				1,652,974
				1,248,913
				959,448
				48,000
				71,110
				94,103
				124,922
				1,939,280
				2,165,418
				3,638,580
				634,522
				367,436
				770,133
				2,900,714
				121,000
				4,693,703
				3,226,950
				635,699
				831,054
				54,000
				54,000
				186,019,576
				186,019,576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188,268	0	0
本年度	4,188,268	0	0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859	0	0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3,312,352	0	0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298	0	0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000	0	0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4,263	0	0
12053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	0	0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4,16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33 –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花蓮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02,900,667	0	0	0
本年度	201,952,16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6,019,576	0	0	0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78,920,269	0	0	0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6,463,608	0	0	0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6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5,932,59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8,71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3,880	0	0	0
以前年度	948,5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48,500	0	0	0
111年度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948,5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2,500	0	0	202,963,167	0
0	0	0	201,952,167	0
0	0	0	186,019,576	0
0	0	0	178,920,269	0
0	0	0	6,463,608	0
0	0	0	635,699	0
0	0	0	15,932,591	0
0	0	0	14,608,711	0
0	0	0	1,323,880	0
62,500	0	0	1,011,000	0
0	0	0	948,500	0
0	0	0	948,500	0
62,500	0	0	62,500	0
62,500	0	0	62,50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收入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100.00	係未有沒入刑事保證金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6,859		係汰購刑事勘驗車等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核實認列收入。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4,687,648	-58.60	係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340303-1 資料使用費	-32,702	-18.2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及書報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3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54,263	542.63	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34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		係收回公務車報廢退保之保險費核實認列收入。
	12053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5,168	0.8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4,753,732	-53.19	
	本年度合計	-4,753,732	-53.1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以前年度合計	0			0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7,032,731	3.78	1	4,695
				2	7,015,040
				6	12,000
	3405341000-9 審判業務	469,392	6.77	1	469,392
	34053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01	5.68		0
	3405349800-9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計	7,667,424			7,628,127
	本年度合計	7,667,424			7,628,127

院花蓮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按業務所需，減少支付。	8	996	採購結餘款。	
員額懸缺未能補實所致人事費結餘款。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按業務所需，減少支付。		0		
	8	38,301	採購結餘款。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39,297		
		39,297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190,000	0	101,190,000	97,195,3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34,000	0	7,234,000	7,299,0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000	0	4,680,000	4,326,336
六、獎金	25,703,000	0	25,703,000	24,672,453
七、其他給與	1,764,000	0	1,764,000	1,663,818
八、加班值班費	12,110,000	0	12,110,000	11,186,4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96,000	0	9,196,000	8,674,191
十一、保險	9,640,000	0	9,640,000	9,484,3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1,517,000	0	171,517,000	164,501,960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94,653	-3.95	91	86	懸缺待補：法官2人、書記官2人、錄事1人。
65,062	0.90	12	12	
-353,664	-7.56	13	10	懸缺待補：駕駛2人、工友1人。
-1,030,547	-4.01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1,160,021元。 (2)年終工作獎金13,373,353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9,079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0,000元。
-100,182	-5.68	0	0	
-923,549	-7.63	0	0	
0		0	0	
-521,809	-5.67	0	0	
-155,698	-1.62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之決算數及進用人數如下： (1)臨時人員：決算數124,922元，係為使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進用人數為2人。 (2)勞務承攬：決算數2,698,623元，係為辦理環境清潔、資訊維護、電子卷證掃描、駕駛等委外業務，派駐人數5人。
-7,015,040	-4.09	116	108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112	674,000	0	674,000	635,699
合 計		674,000	0	674,000	635,699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増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8,301	-5.68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4年9月。
-38,301	-5.68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6,000	54,000	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54,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54,000	0
	小 計		66,000	54,000	0
	合 計		66,000	54,000	0

院花蓮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54,000	12,000						12,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66,000元，決算數54,000元，賸餘數12,000元，執行率81.82%；未達成原因：係實際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數少所致。
54,000	12,000						12,000		
54,000	12,000	V					12,000		
54,000	12,000						12,000		
54,000	12,000						12,000		
54,000	12,000						12,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82,509	14,696	0	0	0	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6,576	14,696	0	0	0	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9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49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36	0	4,058	0	4,694	20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0	4,058	0	4,694	186,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5,627,891	135,050,528	2 負債	1,857,949	1,851,968
11 流動資產	1,857,949	1,851,968	28 其他負債	1,857,949	1,851,968
110103 專戶存款	1,857,949	1,851,96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74,095	254,095
14 固定資產	133,769,942	133,198,56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683,854	1,597,873
140101 土地	39,116,076	39,116,076	3 淨資產	133,769,942	133,198,56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45,847	120,645,847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3,769,942	133,198,56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2,315,777	-50,178,93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3,769,942	133,198,56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4,687,508	18,731,037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063,981	-13,603,37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7,492	20,544,845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17,918	-9,094,197			
140701 雜項設備	23,723,891	23,448,080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863,196	-17,359,32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948,500			
合 計	135,627,891	135,050,528	合 計	135,627,891	135,050,528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7,151,435	206,417,316	734,119
公庫撥入數	202,963,167	198,920,666	4,042,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9	130,591	-113,732
規費收入	3,458,650	6,635,380	-3,176,730
財產收益	68,263	70,855	-2,592
其他收入	644,496	659,824	-15,328
支出	208,902,031	208,333,888	568,143
繳付公庫數	4,188,268	7,496,650	-3,308,382
人事支出	180,434,551	179,822,042	612,509
業務支出	16,769,913	14,218,412	2,551,501
獎補助支出	54,000	54,000	0
財產損失	24,927	50,688	-25,7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30,372	6,692,096	738,276
收支餘絀	-1,750,596	-1,916,572	165,97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7,949	
			本年度部分		1,857,949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93,5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74,095		
			05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帳號0180 36070152)	111,50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0180 04900737)	239,412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0180 04900745)	239,442		
			總 計		1,857,94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16,076	
			本年度部分		39,116,076	
			總 計		39,116,07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645,847	
			本年度部分		120,645,847	
			總 計		120,645,847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15,777	
			本年度部分		52,315,777	
			總 計		52,315,77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53,706	
			本年度部分		22,653,706	
			預算性質部分		2,033,802	
			本年度部分		2,033,80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33,802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2,033,802		
			總 計		24,687,50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63,981	
			本年度部分		16,063,981	
			總 計		16,063,98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28,645	
			本年度部分		18,928,645	
			預算性質部分		1,828,847	
			本年度部分		1,828,84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28,847	
			3405340100-8* 一般行政	1,193,148		
			34053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699		
			34053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699		
			總 計		20,757,49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17,918	
			本年度部分		8,917,918	
			總 計		8,917,91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92,837	
			本年度部分		22,892,837	
			預算性質部分		831,054	
			本年度部分		831,054	
			112		831,05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05340100-8*	831,054		
			一般行政			
			總 計		23,723,89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63,196	
			本年度部分		17,863,196	
			總 計		17,863,19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095	
			本年度部分		16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60,000		
112	09	18	300143 轉帳傳票 112年度本院第一至第四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改善更新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9.04到期)- -擎亞資訊工程行 72881735 擎亞資訊工程行	50,000		
112	09	28	100119 收入傳票 111年度本院法庭大樓網路佈線等設備及施工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5.09.07到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50,000		
112	09	28	300154 轉帳傳票 112年度院區警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化更新建置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9.22到期)--擎亞資訊工程行 72881735 擎亞資訊工程行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9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95	
			05 保固保證金	4,095		
110	05	25	100060 收入傳票 110年度辦公大樓設置人臉辨識溫度感測儀攝影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新亞科技有限公司(113.05.16到期) 13047268 新亞科技有限公司	4,09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1	10	11	300165 轉帳傳票 司法院政風處撥款辦理111年度院區防止入侵系統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000元--擎亞 資訊工程行(113.10.04到期) 72881735 擎亞資訊工程行			
			總 計		174,09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854	
			本年度部分		478,854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30,805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30,833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8,60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8,609		
			以前年度部分		1,20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05,000	
			03 贓證物款	1,205,000		
102	09	1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黃發樓繳納贓證物款(案號：10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號) 黃發樓	1,205,000		係案件尚未終結 致未能清理。
			總 計		1,683,854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9,116,07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45,847	-50,178,934
機械及設備	18,731,037	-13,603,3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44,845	-9,094,197
雜項設備	23,448,080	-17,359,32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2,485,885	-90,235,82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8,5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48,500	0
合 計	223,434,385	-90,235,825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977,04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39,20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2,437,84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5,642,20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693,70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948,5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39,20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5,642,203元，增加1,897,000元，係因購建中固定資產1,897,000元(111年度948,500元，112年度948,500元)於本年度轉列財產。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69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188,268	202,963,167	207,151,435	收入
	-	202,963,167	202,963,16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9	-	16,8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58,650	-	3,458,65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8,263	-	68,26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44,496	-	644,496	其他收入
歲出	201,952,167	6,949,864	208,902,031	支出
	-	4,188,268	4,188,26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0,434,551	-	180,434,55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769,913	-	16,769,91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4,000	-	5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693,703	-4,693,703	-	
	-	24,927	24,92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430,372	7,430,3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7,763,899	196,013,303	-1,750,596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02,963,167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202,900,667元及退還收入款62,50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188,26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693,703元係購置設備4,693,703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24,927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7,430,372元係折舊7,430,372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51,968
(一).專戶存款	1,851,968
二、本期收入	202,024,095
(一).本年度歲入	4,188,268
1.實現數	4,188,268
(1).其他	4,188,268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0,000
(三).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5,981
(四).公庫撥入數	202,963,16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1,952,16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48,5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2,500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133,32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2,5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70,82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4,92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7,430,37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384,478
收 項 總 計	203,876,06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2,018,114
(一).本年度歲出	201,952,167
1.實現數	201,952,16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693,703
(2).其他	197,258,464
(二).歲出保留數	948,5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8,5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48,5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70,821
(四).繳付公庫數	4,188,26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88,268
二、本期結存	1,857,949
(一).專戶存款	1,857,949
付 項 總 計	203,876,06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39,116,076	
		公頃	1.15863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68,330,070	
		平方公尺	9,665.92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498	8,623,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839,57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7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	5,860,695	
	其他	件	60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3,769,94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明珠



機關長官：陳真真

